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359号

罪犯马佳欢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20年9月30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103刑初53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马佳欢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九人连带退赔人民币60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；2020年11月30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1刑终46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原判刑期自2019年7月16日起至2029年7月15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12月25日交付金西监狱执行，2021年1月27日从金西监狱调入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马佳欢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于2023年10月6日下午 14点15分许，罪犯马佳欢在劳动现场因质量问题与生产协管发生争执，在争执过程中，说脏话引起矛盾，有挥手动作。扣8分。自上一次因违规被扣分后，该犯能反思自身违规行为，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，至今无其他违规扣分，基本遵守监规纪律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自觉遵守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0000元(已缴纳2500.75元)；九人共同退赔人民币60000元(未缴纳)；狱内月均消费223.09元，狱内账户余额882.04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10月6日下午 14点15分许，罪犯马佳欢在劳动现场因质量问题与生产协管发生争执，在争执过程中，说脏话引起矛盾，有挥手动作，扣分8分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执行完毕；涉黑犯罪一般参加者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马佳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马佳欢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佳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6月18日